114 年公證實務研討會法律問題提案單			
提案機關	法院（公會）名稱	研究員姓名	編號
	臺北地方法院	陳靜心	1
法律問題	依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房屋租賃契約公證時，應以「租金總額」與「租賃物公告現值」兩者中擇其高者作為計算公證費用之依據。惟現行法制下，僅土地設有「公告現值」，房屋並無，公證人得否逕以「房屋無公告現值」為由，免除當事人提供任何房屋價值資料（如課稅現值）之義務，逕以租金總額作為唯一計費依據？		
研究意見	**甲說：肯定說，即公證人得僅依租金總額作為計費依據。** 理由：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係以「公告現值」為比價標準，此為法律上明確用語，然目前僅土地設有「公告現值」(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土地稅法第 12 條參照)，房屋並無「公告現值」用語，則該部分計價基礎即不存在，若任意將「課稅現值」等其他價值資料強行代入，恐擅自擴張解釋並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因此，在房屋無公告現值制度(如土地可公開查詢之現值)且條文所列僅為「公告現值」情形下，得僅以「租金總額」為依據，作為公證費用計算基準。 **乙說：否定說，應要求提出供計算房屋價值資料，如房屋稅單。** 理由： 一、雖條文明示以「租金總額」與「租賃物公告現值」擇高計費，惟此規範本旨係要求比較兩者價值，並擇高計費，若僅因房屋部分未有明文「公告現值」一詞即不進行租賃物價額比較，逕以租金總額為基準，將無法實現法律規範意旨。 二、「公告現值」在此應解釋為係政府依法令認定、具普遍適用性之租賃物價值，並非土地制度中之專屬名詞。因房屋「課稅現值」係依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由地方政府根據定期公告之「房屋標準價格」、加上折舊率及地段等予以核定，具有普遍性與客觀性，為現行公證實務參採之比價依據(司法院民事廳 86 年 12 月 31 日 86 廳民三字第 28731 號函)。雖「課稅現值」僅供所有權人與稅務機關查詢，非屬公開資訊，惟		

	其相關計算依據（房屋標準價格）經政府每三年定期公告，應可作為條文所稱「公告現值」在房屋部分之合理對應。故條文所稱「公告現值」，應含此具有公告依據、足資合理反映租賃物價值之課稅資料。若僅以租金總額計費，未併予考量房屋價值，將有違擇高原則，亦恐損及收費之公平性，尤以短期租賃或租金偏低、房屋價值較高者為甚。 三、綜上，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所稱「租賃物公告現值」，應係指可相對反映租賃物價值之基準。即得以房屋之「課稅現值」作為依據，與租金總額比較後擇高者計費，方能落實條文規範意旨，確保收費之公平性與法律適用之完整性。 **初步研討結果：採乙說。**
審查意見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採乙說。** 理由：同研究意見乙說。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採乙說。 理由：同研究意見乙說。

修正乙說：否定說，應要求提出供計算房屋價值資料，如房屋稅單或房屋稅籍資料等。

理由：

一、雖條文明示以「租金總額」與「租賃物公告現值」擇高計費，惟此規範本旨係要求比較兩者價值，並擇高計費，若僅因房屋部分未有明文「公告現值」一詞即不進行租賃物價額比較，逕以租金總額為基準，將無法實現法律規範意旨。

二、按房屋稅係依「房屋現值」按規定之稅率課徵，房屋現值則由主管稽徵機關依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核計而得，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10 條定有明文。又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房屋標準價格，以同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 3 款基準為依據，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審酌前開所稱「房屋現值」係政府依法令認定，而具有普遍性與客觀性之標準，其作為房屋稅課徵稅基一節，與「土地公告現值」作為土地增值稅、遺產稅、贈與稅之稅基相等同，現行公證實務亦參採其作為比價依據(司法院民事廳 86 年 12 月 31 日 86

廳民三字第 28731 號函)。若僅以租金總額計費，未併予考量房屋價值，將有違擇高原則，亦恐損及收費之公平性，尤以短期租賃或租金偏低、房屋價值較高者為甚。 三、綜上，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1 項所稱「租賃物公告現值」，應係指可相對反映租賃物價值之基準，如房屋稅單或房屋稅籍資料所載資訊，以之與租金總額比較後擇高者計費，方能落實條文規範意旨，確保收費之公平性與法律適用之完整性。	
研討結論	**多數採修正乙說**（表決結果：實到 34 人，採甲說 0 票，採乙說 4 票，採修正乙說 27 票，棄權 3 人）。
檢附之參考資料	司法院民事廳 86 年 12 月 31 日 86 廳民三字第 28731 號函。

參考資料

壬股
鄭公

司法院民事廳（函）

保存年限	
檔號	

速別		受文者	行文單位 正本	副本
密等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公證處	各地方法院公證處	財政部、本廳第三科
解密條件				
附件抽存後解密	公佈後解密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中華民國捌拾陸年拾貳月卅壹日發文	(公)廳民三字第二八七三一號	無

擬辦：一、本函影印乙送各股公証人及律師。
二、請各股遵照辦理。
江/蔡松

批示：

主旨：辦理房屋租賃契約公證時，請求人如提出系爭房屋之房屋稅繳款書收據聯者，應將其影本附卷，以供稅捐稽徵機關查抄，請查照。

說明：依財政部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台財稅第八六〇六七七二五三號函辦理。

司法院民事廳

83.1.50,000

114 年公證實務研討會法律問題提案單			
提案機關	法院（公會）名稱	研究員姓名	編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吳青璇	2
法律問題	通曉中、英文之甲付費請乙將其戶籍謄本翻譯成英文，乙並於譯者欄位簽署完成，甲持該戶籍謄本英譯本請求公證人認證，問公證人應如何處理？		
研究意見	**甲說：由公證人確認實際翻譯者之簽名或蓋章為真正後辦理譯本認證。** 一、依公證法第 101 條第 4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76 條及「公證法第 106 條第 1 項直接註記方式認證戳記參考樣式」參、認證文書翻譯本橡皮戳記，可知公證人係確認文書翻譯人之簽名或蓋章後，就該譯本認證，故甲如非簽名之譯者，公證人應請實際翻譯人乙到場辦理。 二、若請求人甲可重行翻譯，即由甲擔任譯者並為簽名，公證人亦得就甲製作之譯本辦理認證。 **乙說：**由請求人甲逕行遮蔽乙簽名，重新影印後，自行於譯者欄位簽名，公證人認證該翻譯本。按翻譯本屬著作權法第 3、6、12 條之改作，為衍生著作。甲付費請乙翻譯，甲即取得利用該翻譯著作之權利，故甲得自行將該譯者欄內乙之簽名遮蔽，並重新影印後，另於譯者欄簽署甲之姓名，公證人即可辦理翻譯本認證。 **丙說：**須視請求人甲與譯者乙之間的契約內容而定。依著作權法第 12、16 條規定，如甲與譯者乙簽訂之契約明確約定，以付費者享有該著作財產權，且同意不具名而由付費者具名為翻譯者，即得由甲重新影印後，逕於譯者欄位簽名，公證人可辦理翻譯本認證。惟甲與譯者乙未明確約定時，該著作財產權仍屬原翻譯者乙享有，應請乙到場承認簽名或蓋章後，再行辦理翻譯本認證。		

	初步研討結果：採甲說。
審查意見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採甲說。** 理由：審查意見同研究意見甲說，至於乙、丙兩說不採則是因為公證法上列舉之翻譯本認證之翻譯本，其本質實與其他私文書認證之私文書無異，同樣有標題、有主要內容即翻譯文，文末尚有稱謂為「翻譯人」之簽名欄，並有簽署日期緊接其後，綜上觀之，其為不則不扣又結構完整的私文書，至有無連綴被翻譯之原本於其後做為附件，則不影響翻譯文書為私文書之本質，從而，乙、丙兩說遮蔽原翻譯人之簽名再重新影印一節，除了簽名欄被遮掩，其他翻譯文書之主體結構、格式全部照印，已然破壞原私文書之完整結構，似非改作等衍生著作之範疇，而有變造私文書之虞，尚非妥穩之舉。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採甲說。 理由：同研究意見甲說。
酌修甲說理由 一、依公證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75 條之 1、第 76 條及「公證法第 106 條第 1 項直接註記方式認證戳記參考樣式」叁、認證文書翻譯本橡皮戳記，可知公證人係確認文書翻譯人之簽名或蓋章後，就該譯本認證，故甲如非簽名之譯者，公證人應請實際翻譯人乙到場辦理。 二、若請求人甲可重行自為翻譯，即由甲擔任譯者並為簽名，公證人亦得就甲製作之譯本辦理認證。	
研討結論	**多數採修正甲說理由**（表決結果：實到 35 人，採甲說 4 票，採修正甲說理由 28 票，採乙說 0 票，採丙說 0 票，棄權 3 人）。

檢附之參考資料	一、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1 款。 二、著作權法第 6 條第 1 項。 三、著作權法第 12 條。 四、著作權法第 16 條。

參考資料

一、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1 款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十一、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二、著作權法第 6 條第 1 項

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三、著作權法第 12 條

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

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

四、著作權法第 16 條

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

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利用著作之人，得使用自己之封面設計，並加冠設計人或主編之姓名或名稱。但著作人有特別表示或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不在此限。

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114 年公證實務研討會法律問題提案單			
提案機關	法院（公會）名稱	研究員姓名	編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劉富貴	3
法律問題	離婚雙方協議就財產分配請求辦理公證，內容如下： 1.男方名下房產 A，價值新臺幣(下同)1,200 萬元，歸男方所有。 2.女方名下房產 B，價值 2,400 萬元，歸女方所有。 3.依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女方應另行給付男方現金 600 萬元。 問公證標的價額應如何核定？		
研究意見	**甲說：以協議涉及之財產權總和為公證之標的價額。** 理由：按公證法第 110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前段，「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自協議內容形式觀之，涉及之財產權範圍為房產 A、B 及現金 600 萬元，且亦皆為公證人耗費相當勞力時間執行公證職務之審核範圍，故公證標的價額應核定為三者合併之價額，即 4,200 萬元。 **乙說：僅以剩餘財產分配得請求之債權金額為價額。** 理由：公證費用之設定及收取應以合目的性並兼顧當事人之權益為原則。標的價額之核定，依公證法第 110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 第 2 項，並參酌司法院院解字第 2500 號之解釋，應以請求移交之財產價額，或就該法律關係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本協議應僅係確認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價額及範圍並存證，男女雙方各自名下財產各自所有，係重申民法第 1017 條之規定（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與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並未實際涉及夫妻財產歸屬之變動，不應計入標的價額，故公證標的價額應僅為剩餘財產分配差額 600 萬元。 **丙說：以雙方所有之財產總額作為公證標的價額。** 理由：公證標的不等同於訴訟標的，離婚財產協議，標的價額即為雙方所有財產之總額。本件協議分配之雙方財產範圍僅有各自名下房產 A、B，至於現金 600 萬元乃男方得對女方		

	請求之剩餘財產分配差額，不應重覆計算。故僅得依房產A、B之總額計算，公證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600萬元。 **初步研討結果：採甲說。**
審查意見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採乙說。** 理由：我國民法就物權變動係採取登記公示主義，依照民法第758條第1項：「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本題夫妻各自名下房產A、B之權利歸屬依照離婚協議之結果無須再進行移轉登記，該協議僅係就房產A、B之權利歸屬狀態進行確認，並未發生房產A、B物權得喪變更之效果，房產A、B不應計入標的價額。故本題應以離婚雙方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600萬元作為標的價額，並依照公證法第109條收取公證費用。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採乙說。 理由：同研究意見乙說。
研討結論	**多數採甲說**（表決結果：實到35人，採甲說14票，採乙說5票，採丙說12票，棄權4人）。
檢附之參考資料	司法院院解字第2500號解釋。

參考資料

發文單位：司法院
解釋字號：院字第2500號
解釋日期：民國32年04月09日

解釋文：(一)原代電第一問題所舉各例。皆為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除請求移交所管理之財產者以請求移交之財產價額為準外。應以原告就該法律關係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非依所管理之財產價額定之。如其價額祇能約計其最高最低之限度。不能核定其確數者。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十一條辦理。

(二)共有物或公同共有物分割之訴。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非依共有物或公同共有物全部之價額定之。

編　　註：依司法院釋字第 771 號解釋，司法院院字、院解字解釋之性質為司法院依當時法令，以最高司法機關地位，就相關法令之統一解釋，所發布之命令。於現行憲政體制下，法官於審判案件時，固可予以引用，但仍得依據法律，表示適當之不同見解，並不受其拘束。

全文內容：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九日司法院復廣東高等法院電

廣東高等法院史院長覽。上年十二月宥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原代電第一問題所舉各例。皆為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除請求移交所管理之財產者以請求移交之財產價額為準外。應以原告就該法律關係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非依所管理之財產價額定之。如其價額祇能約計其最高最低之限度。不能核定其確數者。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十一條辦理。(二)共有物或公同共有物分割之訴。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非依共有物或公同共有物全部之價額定之。合電知照。司法院青印。

附廣東高等法院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本院現有法律問題二則。應請解釋。(一) 因財產管理權涉訟。如財產值理公司或合夥經理。因值理或經理權之爭執而確認其職權。或因請求移交所管理之財產涉訟。應如何核定訴訟標的。有三說。甲說、謂此為非財產權涉訟。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十二條徵收裁判費。乙說、謂既因財產管理權涉訟。自係財產權之訴訟。應依其所得管理之財產總額為訴訟標的價額。丙說、謂雖係財產權之訴訟。惟所爭僅在該財產之管理權。而非該財產之所有權。如不能就所得管理後之利益計算。應依同法第十一條視其標的價額為五百元。三說孰是。(二) 因分割遺產或共有物涉訟。應如何核定訴訟標的。有二說。甲說、謂所爭既及於遺產及共有物之全部。應依全部遺產或共有物之總值為訴訟標的價額。乙說、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其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定有明文。此種訴訟應以原告主張分割後所得部分之利益額計算核定。二說未知孰當。理合電呈鑒核。俯賜解釋指令祇遵。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亥宥連總。

114 年公證實務研討會法律問題提案單			
提案機關	法院（公會）名稱	研究員姓名	編號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李宜芬	4
法律問題	公證人依票據法第 106、107 條規定作成拒絕證書時發現有誤寫情形，除於該拒絕證書末尾或欄外記明增刪字數後簽名或蓋章外，是否亦需由請求人或其代理人依公證法第 8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為簽名或蓋章？		
研究意見	**甲說：肯定說。** 理由：按公證法第 99 條並未排除同法第 83 條規定之適用，公證人仍應依第 8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於拒絕證書末尾或欄外記明增刪字數，由公證人、請求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乙說：否定說。** 理由：拒絕證書性質及格式上均有別於一般公證書，依票據法第 107 條規定，拒絕證書僅由作成人(本處為公證人)簽名並蓋作成機關之印章，並無要求執票人(請求人)簽名或蓋章，且就拒絕證書之更正方式並無明文，故公證人作成之拒絕證書因誤寫而需更正時，按同一法理，亦應僅由公證人於末尾或欄外記明增刪字數後簽名或蓋章即可。 **初步研討結果：採乙說。**		
審查意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採乙說。** 理由：同研究意見乙說。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採乙說。 理由：同研究意見乙說。若未能當場更正，則公證人應類推適用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59 條規定，依職權做成更正處分，通知請求人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研討結論	**多數採乙說**（表決結果：實到 35 人，採甲說 1 票，採乙說 29 票，棄權 5 人）。
檢附參考資料之	公證人作成之拒絕證書參考樣式。 （林世超、李惠宗，公、認證書狀範例，1987年，頁266-267）

參考資料

公證人作成之拒絕證書參考樣式。
（林世超、李惠宗，公、認證書狀範例，1987 年，頁 266-267）

四九、拒絕證書

拒絕證書原本（交付當事人）（黏貼於滙票上）

年度公字第　　號

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高雄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對於拒絕者雖爲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事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	被拒絕者引導按址前往該公司，負責人稱其有財務糾紛未解決，故無法付款。
請求或不能爲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日於高雄縣大寮鄉大寮路N號
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	
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	
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年月日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日於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公證處

中　華　民　國　柒　拾　壹　年　拾　壹　月　拾　日

台灣　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

拒絕證書抄本（存於公證處）

字第　　號

拒絕證書

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高雄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票據之種類及其號數	滙票C八二六〇四七
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金　額	港幣二七一、二三七、五〇元
對於拒絕者雖爲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事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	被拒絕者引導按址前往該公司，負責人稱其有財務糾紛未解決，故無法付款	發票人之姓名或商號	GLOVES INDUSTRIAL ALLIANCE LTD
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高雄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爲請求或不能爲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日於高雄縣大寮鄉大寮路N號	執票人或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MANUFACTURERS HANOVER TRUST COMPANY
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香港 一九八二年七月廿二日
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於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公證處	到期日及付款地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七日高雄縣大寮鄉大寮路N號
		有擔當付款預備付款人或參加付款人時其姓名或商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公證人

右抄本係於同時作成

台灣〇〇地方法院公證人

公、認證書狀範例 ／ 林世超,李惠宗編著. -- 初版. -- 臺北市 : 五南, 民76
面 ； 公分
參考書目:面
含索引
ISBN 957-11-0423-X(精裝)

1.公證

584.89 83002269

公、認證書狀範例

編著者／林 世 超・李 惠 宗

出 版 者 ／ 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登 記 號：局版台業字第 0598 號
地 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 樓
電 話：7055066（代表號）
傳 真：7066100
劃 撥：0106895-3
網 址：//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發 行 人 ／ 楊 榮 川
中部門市 ／ 五南文化廣場
地 址：台中市中山路 2 號
電 話：(04)2260330

製 版 ／ 申豐實業有限公司
印 刷 ／ 容大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裝 訂 ／ 怡泰印刷裝訂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76 年 3 月初版一刷
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初版七刷

ISBN 957-11-0423-X

定 價 600 元
（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1V42	人民常用申請案件指南	陳銘福 編著
1V43	常用文書製作範例	陳銘福 編著
1V44	外購契約概論(精)	劉龍飛 著
1V70	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	林茂榮・楊士隆 著
1V71	犯罪矯治：問題與對策	楊士隆・林健陽 主編

114 年公證實務研討會法律問題提案單			
提案機關	法院（公會）名稱	研究員姓名	編號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黃立州	5
法律問題	請求認證之文書內容無從查考或不明，請求人仍堅請辦理並記明筆錄而公證人得予認證之情形(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74 條前段)，倘其文書內容屬於尚未發生且不一定發生之具未來性內容(如不自殺聲明)，公證人是否仍得予認證？又如認具未來性內容得予認證，倘其文書內容指涉具體人事物以及主觀評價，而有成為訴訟文書證據之虞者，公證人是否仍得予認證？		
研究意見	**問題一：**文書內容屬於尚未發生且不一定發生之具未來性內容(如不自殺聲明)，公證人是否仍得予認證？ **甲說：肯定說。** 理由：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74 條前段之認證之文書內容無從查考或不明，請求人仍堅請辦理並記明筆錄而公證人得予認證之情形，上揭條文內容並未限縮於「現在正在發生」(如甲男偕同外國女乙到場，甲聲明外國籍之丙為自己與乙所生之子女，並提出丙之出生證明書(未記載父親姓名)，乙並表示丙確為其與甲所生，亦表示其曾在外國與他人有過婚姻惟已離婚之甲聲明「現在」親子關係存在之「親子關係聲明書」)；及「過去已經發生」(如利害關係人聲明「過去」幾年失蹤人確定行方不明，而欲持往他國失蹤人財產地使用之「失蹤人失蹤切結書」)之文書類型，則「未來尚未發生」(如「不自殺聲明書」)之文書內容，雖然未來會發生(自殺)或不會發生(自殺)，無從得知，且聲明未來之內容過於空泛、失之過廣且欠缺辦理認證之實益，惟法無明文禁止，則未來尚未發生，也不一定發生之文書內容，似乎仍得予認證。 **乙說：否定說。** 理由：雖然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74 條之認證之文書內容無從查考或不明，請求人仍堅請辦理並記明筆錄而公證人得予認		

	證之情形，未具體框限於載明「現在情形」、或屏除「過去事實」或刻意排除「未來臆測」，惟為免架空公證制度「預防司法」的立法目的，回歸公證之本質，倘無限上綱此類未來臆測型態的文書內容，則天馬行空，腦動大開，各式各樣想得到卻不見得有認證實益的文書內容如雨後春筍頻頻冒出，對於公證制度預防司法減少訟爭之良善立法美意，不僅有所損害，對於司法文書之威信，亦有所減損，是以，似不宜過度擴張到未來臆測型態之認證請求。 **初步研討結果：採乙說。** **問題二：**承上，如認具未來性內容得予認證，倘其文書內容指涉具體人事物以及主觀評價，而有成為訴訟文書證據之虞者，公證人是否仍得予認證？ **甲說：肯定說。** 理由：既然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74 條但書已經強制規定應於認證書註明：「本公證人僅認證文書內○○○簽名(簽章)真正(或繕本、影本與原本、正本對照相符)，至其內容，不在認證之列」等字句，則此等對於文書內容不予以背書保證僅認證簽名之免責認證，雖多少會有減損認證書威信並淪為橡皮圖章之嫌，然該註明字句鏗鏘簡短、擲地有聲，應足以提醒當事人勿持該認證文書作為非法之用，並使接受文書之善意第三人(如記者媒體)有所注意及了解。 **乙說：否定說。** 理由：原則上就文書內容無從查考或不明之情形，公證人享有裁量空間，視具體個案決定受理堅請辦理文書內容無從查考或不明之認證；或決定拒絕請求堅請辦理文書內容無從查考或不明之認證(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反面解釋)。本因內容無從查考或不明，得予拒絕請求，惟在請求人之堅請辦理之下，公證人考量不致使善意第三人受騙上當或成為日後訴訟上之證據使用時，認證時加註僅認證簽名屬實，其內容真偽，不在認證範圍內，提醒當事人及接受文書者(如善意第三人)注意，應屬衡諸法理情

	之裁量受理。然而，倘該內容無從查考或不明之文書，指涉了具體人事物，且陳述內容參雜些許主觀評價，而有可能成為訴訟上之文書證據時，基於公、認證文書在公證法理上僅有「形式審查」權，但訴訟法上對於公、認證之公文書享有推定證據力，為免侵犯審理上之實質審查權(如經具結知曉偽證罪刑責後所為之證詞方有實質證據力)，則勾稽具體特定人事物且夾雜主觀評價之內容者，基於「公證之謙抑性」及避免日後公、認證文書之推定證據力不被承審人員採信，另行調查證據，使得公、認證文書之司法威信受到減損之窘況發生，此時，裁量空間則「收縮至零」，經裁量後「得不予」受理該堅請辦理文書內容無從查考或不明之認證請求，並拒絕請求之，以確保公、認證文書之司法威信不至淪為兒戲。 **初步研究意見：採乙說。**
審查意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問題一：增列丙說：視具體個案判斷，由公證人依法自行裁量。 問題二：增列丙說：視具體個案判斷，由公證人依法自行裁量。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丙說（折衷說） 理由：依公證法第 107 條準用第 70 條之規定，公證人不得就違反法令事項及無效之法律行為，作成認證書。故公證人辦理認證時，僅須審認內容有無違反法令或為無效法律行為，似無須另行區分文書內容屬於「現在、過去或未來之事實」，如就內容存有疑義，則應由公證人依職權自行判斷得否辦理。
修正丙說 理由：公證人因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請求，就法律行為及其他關於私權之事實，有作成公證書或對於私文書予以認證之權限，公證法第 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依公證法第 107 條準用第 70 條之規定，公證人不得就違反法令事項及無效之法律行為，作成認證書。故公證人辦理認證時，個案審認內容是否符合上開規定之「法律行為及其他關於私權之事實」及有無違反法令或為無效法律行為，似無須另	

	行區分文書內容屬於「現在、過去或未來之事實」，如就內容存有疑義，則應由公證人依職權自行判斷得否辦理。
研討結論	**問題一：多數採修正丙說**（表決結果：實到 35 人，採甲說 0 票，採乙說 1 票，採臺北地院丙說 6 票，採桃園地院丙說 3 票，採修正丙說 21 票，棄權 4 人）。 **問題二：依題設，若問題一採甲說，始有接續討論表決問題二之必要。問題一經表決後多數採修正丙說，故問題二未表決。**
檢附之參考資料	一、英文版親子關係宣誓書。 二、不自殺聲明書例示。

參考資料

一、英文版親子關係宣誓書

AFFIDAVIT OF ADMISSION/ ACKNOWLEDGMENT OF PATERNITY

I, _____, of legal age, _____ citizen, and with present address at _____, Taiwan, after having been sworn in accordance with law, do hereby depose and state that:

1. I am a holder of _____ Passport No. _____ issued on _____ by _____;

2. Sometime in _____, I met and had a relationship with *(name of child's mother)* _____, a Filipino national;

3. As a result of the relationship, she conceived and gave birth to a child on *(date of birth)* _____ in *(place of birth)* _____ _____, and we named the child _____;

4. I am not married to _____, the mother of my child, in accordance with Philippine laws;

5. I hereby admit to the paternity of *(name of child)* _____; and

6. I further acknowledge that as the father of the said child, he/she is entitled to all the rights conferred by or under the laws of the Philippines, including the right to receive support from me and the right to carry and use my surname.

IN WITNESS WHEREOF, I hereby affix my signature this _____ in _____, Taiwan.

_____
(Signature above Printed Name)
Affiant/Father

Registry No. _____
MECO _____, Taiwan

不自殺聲明書　　例示

本人○○○，珍愛生命，在未來公務生涯，絕對不會以自殺方式結束生命，恐口說無憑，特以此聲明書為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八 月 十四 日

不自殺聲明書　　例示

本人○○○，在○○○○○○單位服務，惟長期受到單位主官(管)諸多欺壓，然本人珍愛生命，在未來公務生涯，絕對不會以自殺方式結束生命，恐口說無憑，特以此聲明書為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八 月 十四 日

114 年公證實務研討會法律問題提案單			
提案機關	法院（公會）名稱	研究員姓名	編號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賴沐玹	6
法律問題	請求就法律行為或私權事實作成公證，依公證法第 109 條之原則性規定，按其標的金額或價額計算公證費用，而所謂契約之標的係當事人依契約所應為之給付，於不動產買賣、租賃契約收費標準於公證法施行細則有特別規定。然不動產買賣、租賃契約以外之雙務契約，目前法無明文規定收費依據，則應採以下何種標準收費？		
研究意見	**甲說：類推適用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85 條規定，依標的價額高者核算公證費用，如有約定保證金(押金)者併計；違約金則不予併計。** 理由： 一、按房屋或土地租賃契約，依租金總額或租賃物公告現值二者較高者，為其標的價額；如約定有保證金或押租金者，併計之；併有違約事項或違約金之約定者，違約事項及違約金部分不併計公證費用；不動產買賣契約之公證費用，依契約所載買賣價額或買賣標的物公告現值二者較高者，為其標的價額，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85 條訂有明文。 二、當事人間因訂立買賣、租賃契約而互負義務，並立於給付與對待給付之關係，依上述公證法規就其費用收取標準為兩相權衡取其高。而買賣、租賃關係以外之雙務契約，本於相類似事件應為相同處理之法理以及公證法第 121 條規定，關於公證費用之收取應類推適用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85 條之規定。 **乙說：併計說。** 理由：依公證法第 109 條之規定，依契約標的金額或價額收取，亦即雙務契約中當事人依契約應為之給付，皆為標的價額，應將其合併計算之。 **初步研討結果：採甲說。**		

審查意見	**臺灣新北地法院：採甲說。** 理由：同初步研討結果。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採乙說。 理由：公證法第 109 條規定：請求就法律行為或涉及私權之事實做成公證書者，其費用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計算公證費用。不動產買賣、租賃契約公證法施行細則有特別規定；則上述契約以外之契約依公證法第 109 條依契約約定之標的金額或價額依標準收取之。審查意見採乙說。
增列丙說 理由：因雙務契約種類繁多，各別權利義務狀態不一，有關雙務契約公證費用之核算標準，視具體個案判斷。	
研討結論	**多數採丙說**（表決結果：實到 35 人，採甲說 8 票，採乙說 6 票，採丙說 15 票，棄權 6 人）。
檢附參考資料之	110 年公證實務研討會法律問題提案第 3 號。

參考資料

會議次別：110 年公證實務研討會法律問題提案第 3 號

會議日期：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

座談機關：司法院

法律問題：附負擔之贈與契約公證事件，請求人間約定受贈人應按月給付扶養費予贈與人至終老，試問：一、就給付扶養費部分得否約定逕受強制執行條款？二、如可，公證費用應如何計算？

研究意見：問題一：

甲說：否定說

理由：民法第 412 條以下所稱附有負擔之贈與，係指贈與契約附有約款，使受贈人負擔應為一定給付之債務者而言，該負擔係一種附款，乃贈與契約之一部，本質上仍為贈與，以贈與為主、負擔為從，並無兩相對酬或互為對價之性質〈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860 號民事判決參照〉，故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時，贈與人雖得適用民法第 412 條第 1 項規定得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或撤銷贈與，然如受贈人仍拒不履行者，因贈與契約為單務、無償之性質，該負擔既非受贈人之給付義務，則贈與人應不得以強制執行之手段實現，僅得依上開規定撤銷贈與。

乙說：肯定說

理由：公證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僅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為要件，故如請求人間就贈與契約附有之負擔係約定給付一定數量金錢者，即得依上開規定於公證書內載明，不因該負擔條件是否為契約之對價而有別。

問題二：

甲說：1.因請求人約定給付扶養費至終老，難以推定終期，故以內政部公告之國人平均餘命作為計算標準，以給付扶養費開始日至贈與人所屬群體之平均餘命期間計算給付總額加計贈與物現值之價額收取基本費，另以給付扶養費總額計算強制執行加收費用。

2.如辦理公證時，贈與人之年齡已逾平均餘命者，則依公證法第 109 條及同法第 110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0 但書規定以 10 年為計算期間。

乙說：因給付期間無法確定，依公證法第 109 條及同法第 110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0 規定推定之存續期間最長期限，以給付扶養費開始日起算 10 年間給付總額並加計贈與物現值之價額收取基本費，另以給付扶養費總額計算強制執行加收費用。

丙說：原則採甲說，惟如給付扶養費開始日至平均餘命間如超過 10 年，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0 但書之規定以 10 年計算給付總額加計贈與物現值之價額收取基本費，另以給付扶養費總額計算強制執行加收費用。

初步研討結果：

問題一採乙說，問題二採甲說。

審查意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問題一：採乙說。

理由：同研究意見乙說。

問題二：增列丁說：以贈與物之現值為標的價額。

理由：1.本件依題旨所示，係屬贈與契約之公證，雖有負擔之約款，仍屬單務及無償契約之性質。契約雖約定受贈人應按月給付贈與人扶養費至終老，惟依民法第 413 條規定：「附有負擔之贈與，其贈與不足

償其負擔者，受贈人僅於贈與之價值限度內，有履行其負擔之責任。」受贈人之履行義務，應以贈與物之現值為上限。

2.於不動產買賣契約公證之情形，其公證費之計算，依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規定，係依契約所載買賣價額或買賣標的物公告現值二者較高者，為其標的價額。附負擔之贈與，該負擔與贈與雖不構成對待給付之關係，惟如贈與人已為給付而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時，依民法第 412 條第 1 項規定，贈與人得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或撤銷贈與。就當事人之利益狀態而言，除贈與人之贈與，與受贈人負擔之履行並無同時履行抗辯權外，贈與與負擔之履行具牽連關係，此與買賣契約出賣人得請求對待給付，以及買受人不履行價金給付義務時出賣人得行使契約解除權之情形類似。再就價值判斷之均衡性而言，買賣契約為雙務契約，贈與契約為單務契約，縱後者附有負擔，惟其與贈與間具主從關係，在標的價額之計算上，贈與契約實無有甚於買賣契約而併計贈與物現值與負擔之理由。因此，附負擔之贈與，應以贈與物現值與負擔二者較高者為標的價額；且因負擔之給付總額以贈與物之現值為上限，自應以贈與物之現值為標的金額。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問題一：採乙說。

理由：因公證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並未排除適用，故如有上述情形，給付扶養費部分應得約定逕受強制執行條款。

問題二：採甲說。

理由：因贈與人終老之年齡無法確定，故以國人平均餘命作為計算標準較為公允。

問題二增列戊說：以上四說皆正確，由公證人依公證法相關規定，就具體個案基於裁量權自行判斷。

理由：公證法之規範內容不完整，公證法相關準用規定也規範不清，甚至前後矛盾。

公證法總則章第 21 條規定：「公證事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同法公證費用章第 110 條卻又規定：「關於計算公證事件標的之價額，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第 121 條「本法未規定公證費用之事項，依其最相類似事項之規定收取費用。」以上三者，究竟應以何者優先適用，依據優先適用法條不同推演結果莫衷一是。背後規範的法理或者基本法律原則如何，我國學說與實務並無明確說理，要釐清甚麼是適切的上位法律原則，有必要借鑒源頭法德國之法理，解釋公證（費用）的性質、訂立標準化表定費用之目的與理由，那麼欠缺明確收費標準時「得由公證人依據判斷餘地或裁量權判斷，並宜預先告知關於費用之判斷或裁量，以免生公證費爭議」便是最合理的解釋。(法理說明詳參考資料二)

研討結論：問題一：

多數採乙說(表決結果:實到 53 人,採甲說 1 票,採乙說 44 票,棄權 8 人)。

問題二：

多數採丁說（表決結果：實到 53 人，採甲說 9 票，採乙說 0 票，採丙說 1 票，採丁說 25 票，採戊說 5 票，棄權 13 人)。

檢附之參考資料：

一、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860 號民事判決

二、德國立法例說明

提案機關：臺灣新北地方法院